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信箱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102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2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<2-19-05>B4各領域/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-國中英語文」，調整辦理日期案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2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72936號函(諒達)及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年11月15日光中教字第1130006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原訂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調整為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。

(二)地點：市立光明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-國中

教務 收文:113/11/20



1130005984

有附件



組 成員。

2、本市各校英語文領域召集人報名參加，若召集人不克參加，請另派一位英語老師代表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(光明國中)-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研習代碼為4557165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李國禎專任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 23756287分機768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